

當事人：黃○基（已歿）

申請人：黃○婷

黃○基因以文字圖書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黃○基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5 年 11 月 17 日至 45 年 12 月 24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黃○婷之父即當事人黃○基涉以文字圖書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案件，於民國 38 年 11 月 16 日經內政部調查局捕訊後送保安部情報處，復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丞字第 126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刑期自 38 年 11 月 17 日至 45 年 11 月 16 日。惟 45 年 11 月 17 日當事人服刑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直至同年 12 月 24 日始獲得釋放。
- 二、本件係申請人欲平復當事人服刑期滿即 45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4 日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之司法不法案件，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由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轉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
- 三、因當事人之年籍資料有多種版本，經與申請人以電話確認，係因早年當事人登記年籍時有錯誤，而後難以更正，因此持續沿用該

錯誤之記載。故本部以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所載即民前 1 年 9 月 10 日為準，此有本部 112 年 12 月 7 日「向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申請人黃○婷君確認案情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 理 由

- 一、申請人曾就本件當事人受前開判決罪刑之宣告並自執行期間即 38 年 11 月 16 日至 45 年 11 月 16 日受執行部分，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份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序號：1-0020），合先敘明。
- 二、調查經過：本部以「黃○基」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資訊檔案網，查得「偵查考管-黃○基案」、「陳○等叛亂案」等中有關當事人部分資料，並排除同名同姓者，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函請檔管局提供檔案，檔管局復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本部，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論據。
- 三、處分理由：
  - （一）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

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同項第2款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 本件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7年，惟執行期滿而未依法開釋部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經查，當事人之刑期，自38年11月17日起算，並至45年11月16日屆滿，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直至同年12月24日方釋放當事人，由此可見於當事人服刑期滿後，人身自由

持續受到拘束，復查無其他可合法拘禁當事人，或當事人有另案受調查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理由及規定，係未經法定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此有國防部 45 年 11 月 28 日(45) 感悟字第 339 號函事由略以：「叛亂犯黃○基乙名既經考核思想改正准予刑滿依法開釋管教……」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45 年 12 月 17 日監大字 8079 號函，內容略以：「二、該黃○基一名，本監預定於 45 年 12 月 24 日依法開釋……」45 年 12 月 24 日黃○基開釋證明書、45 年 12 月 24 日領據(具領人薛○凱)、國防部新店監獄已釋叛亂犯及交付感化名冊等檔案可證。本件當事人於服刑至期滿後未依法開釋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係因同一原因事實，受同一機關控制，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